**2019-2020冬学期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”考试事项说明**

一、考试时间及地点

2021年1月16日18:30-20:30，地点请到学校教务系统查看。

二、考试形式

开卷考试。不允许携带任何电子设备，包括手机、平板电脑等。可以携带纸质材料，包括听课笔记以及习近平的相关著作。

三、考试范围

以教学大纲为准，以讲课中的8讲为复习范围。

四、考试题型

材料题。